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洪啟洋

洪春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啟洋等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一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 請求判決被告間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663）及其上同段1022、1025建號（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、權利範圍為全部，大華路48號地下層、權利範圍為18分

之1，與同段11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以信託為原因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2年6月6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（二）被告洪春長應將前項所示房地於112年6月6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信託登記予以塗銷。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均同一，且互相競合，原則上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為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如原告所欲撤銷之標的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標的價額為準，原告陳報與系爭房地屋齡相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，近二年成交均價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4.4萬元，此有樂屋網/實價登錄資料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1,885,788元【（面積101.89m²+陽台12.33m²+共有部分355.23m²×1/18+地下層487.39m²×1/18）×0.3025坪×24.4萬元】，並未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,510,278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,510,278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今巾